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張秀媚

相 對 人 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命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前對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民國93年度裁全字第216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准中華商銀在供擔保後對聲請人之財產在新臺幣6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是聲請人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土地暨其上同段3747、3782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1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遭假扣押在案。嗣中華商銀於97年間由相對人整合併購，是其權利義務應由相對人概括承受，而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就該保全事件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如相對人並非債權人，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雖提出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、本院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76號裁定、相對人就中華商銀客戶之

01 靜止戶相關公告等為證，並經本院核閱系爭假扣押裁定（該
02 案卷業已銷毀）無誤。惟查，與系爭假扣押裁定相關之原因
03 債權，業據中華商銀於96年7月讓售予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
04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（下稱富析公司，惟業經陳報
05 清算完結）；而相對人與中華商銀所簽署之「概括讓與及承
06 受合約」中有約定，關於歷次出售不良債權合約下所生之權
07 利義務，仍屬中華商銀之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，故非在相對
08 人承受中華商銀之範圍內等情，此據相對人以113年10月30
09 日台匯銀電字第1130017237號函回覆在卷，可知相對人並未
10 受讓上開債權，自非債權人。是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未起訴
11 為由，聲請本院限期命非債權人之相對人起訴，於法未合，
12 自應予以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陳莉庭